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8)

(I) 延長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及 (II) 須予披露交易－延長貸款之到期日

(I) 延長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第二份變更契據，據此，雙方協定待達成先決條件後，票據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除延長票據到期日外，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批准延長票據到期日。由於延長票據到期日，本公司亦將向聯交所作出新申請，以批准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須予披露交易 – 延長貸款之到期日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泰坦電力電子與大洋電機訂立貸款延長協議，據此，泰坦電力電子與大洋電機同意將貸款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由於貸款延長協議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當單獨或與貸款協議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貸款延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I) 延長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本金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變更契據，據此，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以瞭解詳情。

於本公告日期，本金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仍未償還。

第二份變更契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第二份變更契據，據此，雙方協定待達成先決條件後，票據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除認購方所持之84,09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09%）外，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故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最多為185,011,200股股份（不超過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925,056,000股股份）的2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批准延長票據到期日。由於延長票據到期日，本公司亦將向聯交所作出新申請，以批准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下文所載為第二份變更契據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認購方

(a) 更改條款

根據第二份變更契據，雙方協定將票據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除上述建議更改外，未償還可換股票據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b) 先決條件

更改條款將於下列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a) 本公司已取得佔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逾75%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批准更改條款；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於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根據經第二份變更契據修訂後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本公司取得聯交所對第二份變更契據所載之更改條款之所有必要批准或同意。

更改條款將於本公司書面通知債券持有人上文所載先決條件已達成當日生效，該日不得遲於最後達成之先決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先決條件概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第二份變更契據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第二份變更契據將告失效及不具進一步效力，第二份變更契據之訂約方將不會就第二份變更契據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或承擔任何責任，惟有關其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延長票據到期日的理由

倘無延長票據到期日，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到期，屆時本公司須動用其現金儲備贖回可換股票據。延長票據到期日實質上令本公司能就其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債務按相同條款再融資額外四個月，並令本公司具額外時間及靈活性以考慮及進行集資活動（例如配售新股份、發行新可換股票據等），此一方面協助本公司贖回可換股票據，另一方面可滿足本集團有關未來發展的財務需要。因此，董事認為，第二份變更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而延長票據到期日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須予披露交易 – 延長貸款之到期日

背景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泰坦電力電子(作為貸款人)與大洋電機(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泰坦電力電子同意向大洋電機借出人民幣80,860,000元(相當於約100,000,000港元)，期限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日止，年利率為4.75%。請參閱該公告以瞭解詳情。

貸款延長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泰坦電力電子與大洋電機訂立貸款延長協議，據此，泰坦電子與大洋電機同意將貸款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除本文披露者外，貸款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將維持不變，並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訂立貸款延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透過訂立貸款延長協議，本集團能增加貸款的利息收入以及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回報比率，從而令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及溢利有所上升。經考慮貸款延長協議的條款乃經泰坦電力電子與借款人公平磋商釐定以及預期將自延長貸款到期日產生的利息收入後，董事認為，貸款延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延長協議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當單獨或與貸款協商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貸款延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更改條款」	指	根據變更契據之條款建議更改未償還可換股票據文據之若干條款；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或「大洋電機」	指	中山大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249)；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在香港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任何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仍未改掛較低警告訊號或取消的任何日子)；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方認購本金不超過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	指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8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票據持有人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利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泰坦電力電子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出為數人民幣80,860,000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泰坦電力電子(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就向借款人授出為數人民幣80,860,000元之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貸款協議；
「貸款延長協議」	指	泰坦電力電子(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就延長貸款到期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之貸款延長協議；
「貸款到期日」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日；
「票據到期日」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份變更契據」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更改條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之變更契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大洋電機(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泰坦電力電子」	指	珠海泰坦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欣青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軍先生、張波先生及龐湛先生。

* 僅供識別